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8A6D7B6040476744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A-010号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报备时间: 2017年04月11日 10:4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王永平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A-010号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 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891,98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1 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999,997.80 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 6,469,999.98 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 43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091,997.82 元，其中新增股本 105,891,9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34,200,017.82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							理财、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41.63			26,517.40	2,539.51		7,000.00		867.39	4,85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4,011.37	4,923.11	365.76			18,678.70		43.80	6.98	6.98
合计	64,053.00	4,923.11	365.76	26,517.40	2,539.51	18,678.70	7,000.00	43.80	874.37	4,859.09

注：(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053.00 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73.35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024.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 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并与兴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4,852.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6.98
合计		4,859.09

注: 存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差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A-001 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649.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金额	年利率	实际收益
1	2015-05-13	2015-06-15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3 天安赢第 048 期对公款	37,500.00	4.15%	140.70
2	2015-07-09	2015-08-13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56 期对公款	36,000.00	3.85%	132.90
3	2015-09-09	2015-11-09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61 天安赢第 065 期对公款	10,000.00	3.55%	59.33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金额	年利率	实际收益
4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赢第 065 期对公款	15,000.00	3.45%	48.21
5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赢第 065 期对公款	8,000.00	3.45%	25.71
6	2015-10-29	2015-12-03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72 期对公款	23,000.00	3.50%	77.20
7	2016-02-16	2016-03-23	非凡资产管理 36 天安赢第 087 期对公款	10,000.00	3.25%	32.05
8	2016-03-31	2016-05-05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93 期对公款	10,000.00	3.35%	32.12
9	2016-05-34	2016-07-26	非凡资产管理 63 天安赢第 101 期对公款	10,000.00	2.80%	48.33
10	2016-08-04	2016-11-03	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111 期对公款	7,000.00	3.05%	53.23
合计						649.78

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金额	年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6-11-17	2017-01-17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安赢第 126 期对公款	7,000.00	2.95%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1 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6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否	35,610.49	35,610.49	不适用	1,179.47	26,517.40	不适用	74.47%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否	5,288.87	5,288.87	不适用	305.18	5,288.87	不适用	100.00%	2014年9月	105.90	不适用	否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否	4,431.14	4,431.14	不适用	388.70	2,539.51	不适用	57.31%	2015年9月	104.20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722.50	18,678.70	不适用	0.00	18,678.7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64,053.00	64,009.20	—	1,873.35	53,024.48	—	82.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 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因福州市政府要求地铁东街店站 2 号出入口及地铁 4 号线风亭与东百大厦 B 楼项目合建, 为配合地铁工程建设进度, 预计 2017 年 8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截止报告期末 B 楼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主体工程已全部封顶, 正在进行幕墙、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517.40 万元。尚未产生效益。 (2)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88.87 万元。 (3)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因业主无法及时交付物业, 以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场装修, 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9.51 万元, 尚有工程款未结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 43.80 万元后, 为调整后投资总额。

(2)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88.87 万元。